附件1

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和社会效益，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湖北省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22﹞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事后补助、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建筑节能能力建设。建筑节能监管，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究、设备与产品开发、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建筑能效检测等。

（二）试点示范工作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与管理等。

（三）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标识认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标识评价等。

（四）公共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与监测平台、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

第四条 申报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建筑节能能力建设

1.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相关课题与标准规范的具体承担单位。

2.申报项目应经相关部门立项，具有适用性和先进性；

3.申报项目已通过验收评审，并将在本年度内发布。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1.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

2.申报项目符合本市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示范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3.申报项目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要求。

（三）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1.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

2.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单体）获得二星级及以上星级标识的项目（评价标准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获得省级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认定。

（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

2.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建筑材料；

3.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生产标识的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企业。

（五）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申报单位须是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或能源服务公司；

2.申报项目（单体）符合本市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3.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要求，同步安装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且正常运行。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建筑节能能力建设

1.《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立项批复文件；

3.结题验收报告或新技术认定证书；

4.研究成果。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1.《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专项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能耗指标计算书，工程关键节点详图，建筑平、立和剖面图（含气密层和保温层布置），建筑气密性措施，采暖、制冷和新风方案等。

3.竣工备案证、试点示范公示文件；

4.能效测评报告。

（三）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1.《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证书及竣工备案证；

3.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公示文件及竣工备案资料。

（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绿色建材产品认定证书；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标识证书。

4.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绿色建材的证明材料。

（五）公共建筑节能

1.《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改造项目合同、改造方案及竣工备案资料；

3.节能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节能率计算方法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建办科函〔2017〕510号）相关规定。

第六条 奖补资金补助标准

（一）建筑节能能力建设

关键技术研究、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补助10万元。

（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

按100元/㎡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

（三）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1.获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补助20万元，获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补助40万元。

2.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补助40万元。

（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获二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获三星绿色生产标识证书的补助10万元；

2.获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补助20万元。

（六）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按30元/㎡奖励，最高奖励限额60万元。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市城建局根据每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奖补资金项目征集申报工作。

（二）申报企业（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本办法第五条向市城建局申报。

（三）申报企业（项目）在申报多种类型奖补时，按最高标准奖补一次。

第八条 评审及公示

市城建局组织验收、评审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

市城建局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执行拨付。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市城建局参照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要求，对补助项目实施绩效监控。

（二）申报企业（项目）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报企业（项目）已获得省、市、区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四）以奖代补资金的使用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附件：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武汉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执行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申请理由 和主要内容 | **（1已完成项目简况；2.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
| 项目总预算 |  | 项目当年预算 |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其中：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 项目支出明细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项目采购 | 品 名 | 数量 | 金额(万元) |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长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项目绩效情况 | 申请资金长期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 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环境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 内容 | 上年 实际值 | 预期 实现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的问题 | 　 |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填写 年申报资金安排的项目名称。

 2．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3．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4．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5．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6．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7．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8．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年申报的预算。

9．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0．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1．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2．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3．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单 位（盖 章）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序号 | 意见和建议 | 理由和背景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